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 1.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7.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 9.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4.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及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规定，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党的群众路线，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县群众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检查指导乡镇和县直信访工作。

（二）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有关机关转送、交办信访事项，指导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

（三）组织开展信访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对违法信访行为，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检查、协调处理遗留落实政策案件。

（四）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协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订，开展决策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

（五）承办上级机关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信访群众向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六) 维护群众权益，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八) 对群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目标管理与考核，总结、宣传、推广群众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推动群众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九) 组织协调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阅批群众来信、包案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实有各类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遗属 0 人。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领导接访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2. 聚焦“减存量、控增量”越级访工作，体现为民服务解难题；
3. 聚焦基层基础信访工作，打造高质量三个信访；
4. 聚焦信访机制体制创新，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5. 聚焦重要节点时期，做好重要活动保障时期；
6. 聚焦政治能力作风建设，打造新时代信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 9.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 10.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 11.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 12.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件表 13)

14.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0.4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4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0.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1) 本年收入 540.4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4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6.12 万元，增长 27.3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

(2)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40.4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6.12 万元，增长 27.3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其中，基本支出 275.15 万元，占 50.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65.3 万元，占 40.09%，主要用于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涉访特困群众救助。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40.4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4 万元，占 8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万元，占 9.82%；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20.9 万元，占 3.87%。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12 万元，增长 27.37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4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116.12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4 万元，占 8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万元，占 9.82%；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20.9 万元，占 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2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9.42 万元，增长 80.3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35.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04.0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的基础性奖励金、职业年金列入了预算；二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列入预算；三是本年度公积金、社

保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 13.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13.3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上年未纳入该科目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 2.6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2.6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上年未纳入该科目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4.7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8.57 万元，增长 55.02%，增长原因主要养老保险的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养老保险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2.3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12.3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上年未纳入该科目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5.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0.81 万元，增长 17.27%，增长原因医疗保险的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医疗保险提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2.5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0.2

万元，增长 8.40%，增长原因医疗保险的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医疗保险提高。

9.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20.9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78 万元，增长 72.44%，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中加入了基础性奖励，因此公积金提高。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56 万元，公用经费 30.5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4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18 万元、津贴补贴 29.27 万元、奖金 50.69 万元、绩效工资 12.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工会经费 2.4 万元、福利费 1.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 外事办转发《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公〔2015〕115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 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 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邱办[2012]4 号）等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改后没有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改后没有车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5.3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2023 年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5 个，预算资金 265.3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1. “2023 年信访维稳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 2023 年度全县信访维稳工作。

（2）立项依据。参照往年。

（3）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完成年度维稳工作所必须的开支：保障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以及重要会议、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150 万元。

（7）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全县信访维稳工作。

2. “2023 年信访特困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对 2023 年涉访特困人员进行救助。

(2) 立项依据。2008年11月10日，经十二届县委常委第10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中共霍邱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访局关于建立涉访特困救助资金的意见的通知》（厅[2009]1号）：涉访特困救助资金原则上县级不低于50万元。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2023年涉访特困人员进行救助。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50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对全年涉访特困人员救助。

3. “2023年驻京驻肥接访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2023年驻京驻肥接访工作。

(2) 立项依据。六安市财政局信访局《关于2020年驻京驻肥接访工作经费的通知》（财行函41号）：2020年霍邱县应承担驻京工作组经费25万，应承担驻肥工作组经费10.3元，合计35.3万元。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驻京驻肥接访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35.3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驻京驻肥接访工作。

4. “2023年驻京维稳工作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2023年驻京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参照往年。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2023年驻京信访维稳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20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驻京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5. “2023年驻肥维稳工作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2023年驻肥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政府办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第2条。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2023年驻肥信访维稳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10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驻肥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59万元，较2022年增加9.33万元，增长43.89%，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调入一名公务员和一名退伍转业人员。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固定资产总金额 12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0.9 万元、通用设备 25.49 万元、其他资产 10.2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霍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预算报表（14 张）